

为了逃避一国较严格的执法而转到另一国去所造成的混乱危险。

16. 应当遵守并利用适用于在起诉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例如,通过引渡、相互援助、移交诉讼记录)的欧洲公约。

1993/29.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范围不断扩大,形式日趋复杂,

认识到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对全世界所有国家造成的危险,

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并控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深信在各个级别上采取有效而一致的行动来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集团的活动,是对所有社会的未来的一种投资,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并协调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努力,以确保采取协调、有效的全球行动,

深信定期交流和传播信息有助于各国政府建立完备的刑事司法系统并拟定打击犯罪的有效战略和政策,

又深信这一领域中的技术援助不可或缺,

还深信必须制定在调查和司法各级开展合作的方式,

考虑到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拥有协助会员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门技能,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7、45/121和45/123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7和47/91号决议,

忆及理事会在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四节中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主要决策机构,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整个

预算不涉及任何实际增长的情况下筹办定于1994年第三季度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会议的目标如下:

(a) 审查有组织跨国犯罪在世界各个区域造成的问题和危险;

(b) 审议国家法规并评价其是否足以对付各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确定在国家一级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的适当准则;

(c) 确定在调查、检控和司法各级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并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最有效形式;

(d) 审议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预防并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适当方式和准则;

(e) 审议拟定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包括公约是否可行;

2. 欣然接受意大利政府提出的担任会议东道国的请求;

3. 请所有会员国尽量派最高级代表参加这次会议;

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会议筹备情况。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30. 管制犯罪收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92年7月30日关于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的第1992/22号决议,在其第六节理事会确定了指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的三项优先主题,其中之一包括洗钱,

又忆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2年4月29日关于管制犯罪收益的第1/2号决议,⁸⁹

意识到管制犯罪的收益是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斗争中的一项重要内容。